

【股票代號：2056】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60-2號

公司電話：04-7983100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6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63
(三)大陸投資資訊	50、64~65
十四、部門資訊	5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貞瑜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342	3	\$ 61,271	2	\$ 129,4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八		101,066	3	132,896	3	138,0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26,775	3	179,057	4	183,91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七		14,222	-	44,106	1	11,649	-
130X	存貨		六(五)		153,916	4	219,260	5	248,402	7
1410	預付款項				1,160	-	2,033	-	1,2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八		25,446	1	23,806	1	14,8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87	-	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163	14	662,516	16	727,622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45,348	4	145,348	4	2,8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679,553	68	2,745,151	67	2,519,55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356,367	9	366,239	9	380,39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77,052	5	143,700	4	144,3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27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311	-	2,002	-	72,3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5,258	86	3,402,440	84	3,119,564	81
1XXX	資產總計				\$ 3,915,421	100	\$ 4,064,956	100	\$ 3,847,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八		\$ 786,130	20	\$ 832,956	21	\$ 844,71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4,967	1	24,989	1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132,309	3	136,303	3	86,429	2
2170	應付帳款				7,971	-	6,814	-	5,810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七		25,258	1	22,470	1	23,9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81	-	7,965	-	1,482	-
2310	預收款項				2,823	-	3,108	-	5,3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七)、八		14,811	-	165,387	4	25,7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559	-	4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8,940	25	1,200,551	30	994,02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八		232,216	6	150,000	4	314,2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5,948	4	139,610	3	103,1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81,771	2	80,349	2	78,51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0	-	2,970	-	2,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905	12	372,929	9	498,656	13
2XXX	負債總計				1,451,845	37	1,573,480	39	1,492,679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03,640	31	1,203,640	30	1,203,64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80,463	10	380,463	9	380,463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53	3	123,082	3	110,4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326	3	114,326	3	114,3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837	14	526,126	13	526,709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57	2	143,839	3	18,946	-
3XXX	權益總計				2,463,576	63	2,491,476	61	2,354,50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5,421	100	\$ 4,064,956	100	\$ 3,847,18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315,364	100	\$ 1,75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8,305)	(96)	(1,667,570)	(95)
5900	營業毛利	47,059	4	82,74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2,272)	(3)	(35,299)	(2)
6200	管理費用	(49,671)	(4)	(47,5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	-	(5,8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57)	(7)	(88,665)	(5)
6900	營業淨損	(40,498)	(3)	(5,9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55	1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0)	-	1,336	-
7050	財務成本	(19,057)	(1)	(17,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555	5	75,1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73	5	73,513	4
7900	稅前淨利	23,375	2	67,5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9,957)	(1)	(19,891)	(1)
8200	本期淨利	13,418	1	47,70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8)	-	(1,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2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8,653)	(4)	150,473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271	1	(25,58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18)	(3)	123,46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00)	(2)	\$ 171,16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 本	\$ 0.11		\$ 0.40	
9850	稀 釋	\$ 0.11		\$ 0.40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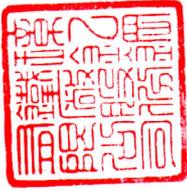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03,640	\$ 380,463	\$ 110,423	\$ 114,326	\$ 526,709	\$ 18,946	\$ 2,354,50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9	-	(12,659)	-	-
現金股利-每股0.28元	-	-	-	-	(34,200)	-	(34,200)
103年度淨利	-	-	-	-	47,702	-	47,70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	124,893	123,4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203,640	380,463	123,082	114,326	526,126	143,839	2,491,47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71	-	(4,771)	-	-
104年度淨利	-	-	-	-	13,418	-	13,41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6)	(40,382)	(41,3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03,640	\$ 380,463	\$ 127,853	\$ 114,326	\$ 533,837	\$ 103,457	\$ 2,463,5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75	\$ 67,5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340	17,294
攤銷費用	236	15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0)	-
利息費用	19,057	17,894
利息收入	(2,132)	(763)
股利收入	(1,497)	(1,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7,555)	(75,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1,930	5,238
應收帳款	52,582	4,761
其他應收款	(1,285)	(1,096)
存貨	65,344	29,142
預付款項	873	(793)
其他流動資產	(149)	(6)
應付票據	(3,994)	49,874
應付帳款	1,157	1,004
其他應付款	1,579	(1,442)
預收款項	(285)	(2,261)
其他流動負債	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4	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501	110,322
收取之利息	2,266	600
收取之股利	85,997	1,260
支付之利息	(19,439)	(17,927)
支付之所得稅	(9,040)	(2,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285	92,0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3)	(2,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0)	-
取得無形資產	(1,8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34	(31,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40)	(8,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9)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1)	(114,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826)	(11,7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3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387)	(254,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4
支付之股利	-	(34,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13)	(45,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071	(6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71	129,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342	\$ 61,2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12月，登記地址為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60-2號，主要經營冷軋、熱軋、鍍鋅、烤漆等鐵板之裁剪、加工買賣及家具、裝設品之製造批發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5月25日經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

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本公司於編製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時，因追溯適用致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說明如下：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
資產增加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3
負債增加	\$ 13
保留盈餘減少	\$ 11
權益減少	\$ 11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增加	\$ (4)
營業費用增加	(9)
所得稅費用減少	2
本期淨利減少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11)
淨利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

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3)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4)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全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 (2)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3)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本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 (4)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5)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6)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2.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至4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4.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租 賃

1. 出 租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 租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本公司為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6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

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依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資產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

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此減損評估可能因為外界環境或客戶信用品質發生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8	\$ 207	\$ 2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394	61,064	129,16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40,440	-	-
合 計	\$ 127,342	\$ 61,271	\$ 129,40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101,566	\$ 133,496	\$ 138,734
減：備抵呆帳	(500)	(600)	(700)
淨 額	\$ 101,066	\$ 132,896	\$ 138,03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8,627	\$ 181,723	\$ 186,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	334	-
減：備抵呆帳	(2,700)	(3,000)	(2,900)
淨 額	\$ 126,775	\$ 179,057	\$ 183,918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5至120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7,022	\$ 310,039	\$ 293,621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1,916	3,288	29,828
61至180天	-	123	-
合 計	\$ 228,938	\$ 313,450	\$ 323,449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 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 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3	\$ 1,497	\$ 3,600	\$ 2,103	\$ 1,497	\$ 3,600
減損損失迴轉	-	(400)	(400)	-	-	-
期末餘額	\$ 2,103	\$ 1,097	\$ 3,200	\$ 2,103	\$ 1,497	\$ 3,600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2,10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逾 期			
360天以上	\$ 2,103	\$ 2,103	\$ 2,103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723	\$ 42,209	\$ 9,728
應收進貨折讓款	2,364	1,895	1,788
其 他	135	2	133
合 計	\$ 14,222	\$ 44,106	\$ 11,649

(五)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製 成 品	\$ 5,947	\$ 8,946	\$ 13,827
在 製 品	16,663	19,501	14,989
原 料	131,058	190,490	219,109
商 品	248	323	477
合 計	\$ 153,916	\$ 219,260	\$ 248,40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00	\$ -
存貨盤虧	8	6
合 計	\$ 5,008	\$ 6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受限制資產	\$ 25,446	\$ 23,806	\$ 14,889

受限制資產係備償戶存款，請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848	\$ 2,848	\$ 2,8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2,500	142,500	-
合 計	\$ 145,348	\$ 145,348	\$ 2,8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投資子公司			
CHANG YEE STEEL CO., LTD. (以下簡稱 CYS(BVI))	\$ 688,594	\$ 734,284	\$ 714,532
GOLDSMART HOLDING L. L. C. (以下簡稱 GOLDSMART)	891,590	878,309	814,921
LARGE CROWN LIMITED (以下簡稱 LARGE CROWN)	839,718	836,877	691,999
STEEL ONE CO., LTD. (以下簡稱 STEEL ONE)	23,873	23,376	25,598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以下簡稱 GOLDEN DAY)	235,778	272,305	272,502
合 計	<u>\$ 2,679,553</u>	<u>\$ 2,745,151</u>	<u>\$ 2,519,552</u>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投資子公司			
CYS(BVI)	100.00%	100.00%	100.00%
GOLDSMART	72.00%	72.00%	72.00%
LARGE CROWN	100.00%	100.00%	100.00%
STEEL ONE	100.00%	100.00%	100.00%
GOLDEN DAY	84.15%	84.15%	84.1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CYS(BVI)間接持有GOLDSMART 28%股權及GOLDEN DAY 15.85%股權，合計直接及間接持股均為10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土 地	\$ 235,934	\$ 271,037	\$ 271,037
房屋及建築物	102,662	124,440	124,159
機器設備	237,817	226,714	226,714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其他設備	\$ 28,409	\$ 27,244	\$ 27,12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631	-	-
成本合計	627,453	649,435	649,03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71,086)	(283,196)	(268,643)
合 計	\$ 356,367	\$ 366,239	\$ 380,395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 本						
104. 1. 1餘額	\$ 271,037	\$ 124,440	\$ 226,714	\$ 27,244	\$ -	\$ 649,435
增 添	-	1,105	1,321	239	34,125	36,790
處 分	-	(281)	(786)	-	-	(1,067)
重分類(註)	(35,103)	(22,602)	10,568	926	(11,494)	(57,705)
104. 12. 31餘額	\$ 235,934	\$ 102,662	\$ 237,817	\$ 28,409	\$ 22,631	\$ 627,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餘額	\$ (12,840)	\$ (46,762)	\$ (204,473)	\$ (19,121)	\$ -	\$ (283,196)
折舊費用	-	(4,138)	(7,734)	(2,203)	-	(14,075)
處 分	-	281	786	-	-	1,067
重分類(註)	12,840	12,278	-	-	-	25,118
104. 12. 31餘額	\$ -	\$ (38,341)	\$ (211,421)	\$ (21,324)	\$ -	\$ (271,086)

成 本						
103. 1. 1餘額	\$ 271,037	\$ 124,159	\$ 226,714	\$ 27,128	\$ -	\$ 649,038
增 添	-	281	-	2,166	-	2,447
處 分	-	-	-	(2,050)	-	(2,050)
103. 12. 31餘額	\$ 271,037	\$ 124,440	\$ 226,714	\$ 27,244	\$ -	\$ 649,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餘額	\$ (12,840)	\$ (42,326)	\$ (194,766)	\$ (18,711)	\$ -	\$ (268,643)
折舊費用	-	(4,436)	(9,707)	(2,460)	-	(16,603)
處 分	-	-	-	2,050	-	2,050
103. 12. 31餘額	\$ (12,840)	\$ (46,762)	\$ (204,473)	\$ (19,121)	\$ -	\$ (283,196)

註：重分類係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22,263仟元、建築物轉列投資性不動產10,324仟元。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210,766	\$ 153,061	\$ 153,06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030	-	-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成本合計	\$ 212,796	\$ 153,061	\$ 153,06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5,744)	(9,361)	(8,670)
淨 額	\$ 177,052	\$ 143,700	\$ 144,391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3,061	\$ 153,061
增 添	2,030	-
重 分 類	57,705	-
期末餘額	\$ 212,796	\$ 153,061

	104年度	103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9,361)	\$ (8,670)
折舊費用	(1,265)	(691)
重 分 類	(25,118)	-
期末餘額	\$ (35,744)	\$ (9,36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5,506仟元、364,595仟元及246,08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所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電腦軟體成本	\$ 1,863	\$ -	\$ -
成本合計	1,863	-	-
減：累計攤銷	(236)	-	-
淨 額	\$ 1,627	\$ -	\$ -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增 添	1,863	-

	104年度	103年度
期末餘額	\$ 1,863	\$ -

	104年度	103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
攤銷費用	(236)	-
期末餘額	\$ (236)	\$ -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預付投資款	\$ -	\$ -	\$ 71,250
預付設備款	3,450	-	-
存出保證金	1,861	1,859	830
其 他	-	143	298
合 計	\$ 5,311	\$ 2,002	\$ 72,378

預付投資款係預付本公司與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汽車公司)之股款，因宏利汽車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月7日核准設立且本公司對宏利汽車公司因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已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 短期借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擔保借款	\$ 508,170	\$ 563,467	\$ 654,789
信用借款	277,960	269,489	189,926
合 計	\$ 786,130	\$ 832,956	\$ 844,715
利率區間	1.20%~1.65%	1.14%~1.61%	1.38%~1.51%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25,000	\$ 25,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33)	(11)	-
合 計	\$ 24,967	\$ 24,989	\$ -
利率區間	1.05%	1.04%	-

(十五) 應付票據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32,309	\$ 136,303	\$ 86,429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76	\$ 13,266	\$ 13,92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及董監酬勞	4,125	-	1,800
應付運費	2,179	2,477	1,149
應付稅捐	1,233	686	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5	-	7
其 他	5,430	6,041	6,359
合 計	\$ 25,258	\$ 22,470	\$ 23,934

(十七)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擔保借款	\$ 107,300	\$ 100,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	215,387	240,000
小 計	247,300	315,387	3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4,811)	(165,387)	(25,789)
減：未攤銷折價	(273)	-	-
合 計	\$ 232,216	\$ 150,000	\$ 314,211
利率區間	1.50%~1.68%	1.50%~1.74%	1.39%~1.74%
到期期限	105年~107年	104年~105年	104年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費用分別為2,969千元及2,828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822	\$ 82,142	\$ 79,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1)	(1,793)	(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771	\$ 80,349	\$ 78,51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餘額	\$ 82,142	\$ (1,793)	\$ 80,3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	-	113
利息費用(收入)	1,437	(41)	1,396
認列於損益	1,550	(41)	1,5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57	-	1,157
—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0	(2)	1,128
雇主提撥數	-	(1,215)	(1,215)
福利支付數	-	-	-
104.12.31餘額	\$ 84,822	\$ (3,051)	\$ 81,771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餘額	\$ 79,093	\$ (583)	\$ 78,5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1	-	111
利息費用(收入)	1,186	(18)	1,168
認列於損益	1,297	(18)	1,279

項 目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344)	-	(1,344)
—經驗調整	3,096	-	3,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2	(35)	1,717
雇主提撥數	-	(1,157)	(1,157)
福利支付數	-	-	-
103.12.31餘額	\$ 82,142	\$ (1,793)	\$ 80,349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0	\$	382
推銷費用		265		220
管理費用		727		618
研究發展費用		67		59
合 計	\$	1,509	\$	1,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1	\$ 1,793	\$ 58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折現率	1.50%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145)
減少0.25%	\$	1,1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4,920
減少1%	\$	(4,4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264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十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股數 (仟股)	金額
104. 1. 1餘額	120,364	\$ 1,203,640
104. 12. 31餘額	120,364	\$ 1,203,640

項 目	103年度	
	股數 (仟股)	金額
103. 1. 1餘額	120,364	\$ 1,203,640
103. 12. 31餘額	120,364	\$ 1,203,6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00,000仟元，分為170,000仟股。

(二十)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股票發行溢價	\$ 24,500	\$ 24,500	\$ 24,500
發行新股受讓股權溢價	355,754	355,754	355,754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09	\$ 209	\$ 209
	\$ 380,463	\$ 380,463	\$ 380,46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再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率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前述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訂定。唯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議決議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特別盈餘公積	\$ 114,326	\$ 114,326	\$ 114,326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4,994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4,05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269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應俟處分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及102年度之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71	\$ 12,659	\$ -	\$ -
現金股利	-	34,200	-	0.28
合 計	\$ 4,771	\$ 46,859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	\$ -		
現金股利	30,091	0.25		
合 計	\$ 31,433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14,014	\$ 1,748,407		
勞務收入	1,350	1,908		
合 計	\$ 1,315,364	\$ 1,750,315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含業外)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877	\$ 47,990	\$ 70,867	\$ 21,847	\$ 44,428	\$ 66,275
保險費用	2,063	2,762	4,825	1,715	3,641	5,356
退休金費用	1,297	3,181	4,478	1,173	2,934	4,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4	1,951	4,005	2,589	2,766	5,355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折舊費用	\$ 12,395	\$ 2,945	\$ 15,340	\$ 14,060	\$ 3,234	\$ 17,294
攤銷費用	-	236	236	156	-	156
合 計	\$ 40,686	\$ 59,065	\$ 99,751	\$ 41,540	\$ 57,003	\$ 98,543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股東紅利95%。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交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為2,75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37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比率分別約10%及5%估列，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因不發放股利，故無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97人。

(二十四)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762	\$ 92
其他利息收入	1,370	671
小 計	2,132	763
技術酬勞金	11,413	10,618
股利收入	1,497	1,260
租金收入	1,460	490
其 他	1,653	1,814
合 計	\$ 18,155	\$ 14,945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00	4,248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124)	(1,956)
其 他	(1,056)	(965)
合 計	\$ (2,780)	\$ 1,33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97)	\$ (1,31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627)	(644)
合 計	\$ (3,124)	\$ (1,956)

(二十六)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05	\$ 17,89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8)	-
合 計	\$ 19,057	\$ 17,894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52	7,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4	732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01	11,186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57	\$ 19,8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271)	\$ 25,580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2)	\$ (291)
合 計	\$ (8,463)	\$ 25,289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3,375	\$ 67,5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74	\$ 11,491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974)	(11,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52	7,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4	7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4,168)	13,247
虧損扣抵	8,969	(2,0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57	\$ 19,89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081	\$ 7,965	\$ 1,482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0	\$ 850	\$ -	\$ 1,360
確定福利退休負債	10,642	50	-	10,6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64	-	192	456
資產減損	2,183	-	-	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046)	2,881	-	(109,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10)	-	8,271	(48,839)
其 他	(367)	387	-	2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16,314	\$ (8,969)	\$ -	\$ 7,345
合 計	\$ (139,610)	\$ (4,801)	\$ 8,463	\$ (135,948)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0	\$ -	\$ -	\$ 510
確定福利退休負債	10,621	21	-	10,64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27)	-	291	264
資產減損	2,183	-	-	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275)	(12,771)	-	(112,0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30)	-	(25,580)	(57,110)
其 他	130	(497)	-	(367)
虧損扣抵	14,253	2,061	-	16,314
合 計	\$ (103,135)	\$ (11,186)	\$ (25,289)	\$ (139,61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民國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6,008	\$ 36,008	\$ 36,008
民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97,829	490,118	490,701
合 計	\$ 533,837	\$ 526,126	\$ 526,7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285	\$ 82,966	\$ 90,219

項 目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6%	18.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八) 每股盈餘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3,418	\$ 47,70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3,418	\$ 47,70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1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3,418	\$ 47,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3,418	\$ 47,70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仟股)	275	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0,639	120,391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1	\$ 0.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890	\$ 3,354
	關聯企業	-	114
	合計	<u>\$ 5,890</u>	<u>\$ 3,468</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580	\$ 609
	關聯企業	10,833	10,009
	合計	<u>\$ 11,413</u>	<u>\$ 10,618</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370</u>	<u>\$ 671</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其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T/T30~60天。

(2)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3) 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派駐技術人員所收取之技術酬勞金。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848</u>	<u>\$ 334</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40	\$ 31,827	\$ 497
	關聯企業	11,183	10,382	9,231
	合計	<u>\$ 11,723</u>	<u>\$ 42,209</u>	<u>\$ 9,728</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 -	\$ 7
	其他關係人	1,015	-	-
		<u>\$ 1,015</u>	<u>\$ -</u>	<u>\$ 7</u>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600	\$ -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減項	子公司	\$ 3,843	\$ 4,056
退休金減項	子公司	\$ 313	\$ 323
保險費減項	子公司	\$ 460	\$ 456
製一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459	\$ 10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13	\$ 16,767
退職後福利	849	741
合 計	\$ 19,562	\$ 17,50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00,356	\$ 324,934	\$ 328,5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1,048	60,385	60,727
受限制資產(註1)	25,446	23,806	14,889
應收票據(註2)	77,095	90,291	88,041
合 計	\$ 493,945	\$ 499,416	\$ 492,170

註1：係備償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係託收於備償專戶之票據，票據到期後可領出使用，惟須再存入達借款一定成數之票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信用狀金額	\$ 21,382	\$ 8,863	\$ 22,938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74	\$ -	\$ -

(三) 已簽訂但尚未履約之重大採購：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原 料	\$ 83,491	\$ 147,052	\$ 104,436

(四)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 租

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等資產出租，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1,460仟元及490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不超過一年	\$ 3,269	\$ 1,920	\$ 1,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01	6,840	8,760
合 計	\$ 8,870	\$ 8,760	\$ 10,410

2. 承 租

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等資產。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1,565仟元及839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不超過一年	\$ 1,542	\$ 1,542	\$ 4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6	2,698	-
合 計	\$ 2,698	\$ 4,240	\$ 4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3	\$ 32.83	\$ 22,419
人民幣	8,710	5.05	44,029
非貨幣性資產			
美金	54,632	32.83	1,793,281
港幣	210,529	4.24	891,590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6	\$ 31.65	\$ 25,197
人 民 幣		6,088	5.17	31,488
<u>非貨幣性資產</u>				
美 金		58,976	31.65	1,872,650
港 幣		215,272	4.08	878,309

		103.1.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6	\$ 29.81	\$ 20,755
<u>非貨幣性資產</u>				
美 金		57,193	29.81	1,704,631
港 幣		212,053	3.84	814,921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4仟元及567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440	\$ -	\$ -
淨 額	\$ 40,440	\$ -	\$ -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1,538	\$ 84,819	\$ 144,050
金融負債	(1,058,124)	(1,173,332)	(1,184,715)
淨 額	\$ (946,586)	\$ (1,088,513)	\$ (1,040,665)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民國104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66仟元及2,721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銷售對象並無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383,870仟元、377,044仟元及245,285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88,023	\$ -	\$ -	\$ 788,023	\$ 786,13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25,000	24,967
應付票據	132,309	-	-	132,309	132,309
應付帳款	7,971	-	-	7,971	7,971
其他應付款	23,004	-	-	23,004	23,004
存入保證金	-	470	2,500	2,970	2,9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825	235,338	-	254,163	247,027
合計	\$ 995,132	\$ 235,808	\$ 2,500	\$ 1,233,440	\$ 1,224,378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34,525	\$ -	\$ -	\$ 834,525	\$ 832,956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25,000	24,989
應付票據	136,303	-	-	136,303	136,303
應付帳款	6,814	-	-	6,814	6,814
其他應付款	20,764	-	-	20,764	20,764
存入保證金	-	470	2,500	2,970	2,9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818	151,772	-	321,590	315,387
合計	\$ 1,193,224	\$ 152,242	\$ 2,500	\$ 1,347,966	\$ 1,340,183

103.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47,453	\$ -	\$ -	\$ 847,453	\$ 844,715
應付票據	86,429	-	-	86,429	86,429
應付帳款	5,810	-	-	5,810	5,810
其他應付款	21,713	-	-	21,713	21,713
存入保證金	-	300	2,500	2,800	2,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960	317,829	-	348,789	340,000
合計	\$ 992,365	\$ 318,129	\$ 2,500	\$ 1,312,994	\$ 1,301,46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48	\$ 145,348	\$ 2,84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9,395	417,330	463,010
其他金融資產(註2)	27,307	25,665	15,719
預付投資款	-	-	71,2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163,284	163,881	113,952
其他(註3)	1,061,094	1,176,302	1,187,5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存款質押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 關係 人	本期 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註三)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璋全 公司	—	是	NTD202,199	NTD202,199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985,430	NTD 985,430
					RMB 40,000	RMB 40,000	—									
1	CYS(BVI)	昆山璋全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是	NTD 65,650	NTD 65,650	NTD 32,825	3.37% 至 3.80%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277,565	NTD 277,565
					USD 2,000	USD 2,000	USD 1,000								USD 8,456	USD 8,456
2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是	NTD 85,345	NTD 85,345	NTD 85,345	2.84%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335,887	NTD 335,887
					USD 2,600	USD 2,600	USD 2,600								USD 10,233	USD 10,233
3	東莞璋泰 公司	昆山璋全 公司	—	是	NTD101,100	NTD101,100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472,450	NTD 472,450
					RMB 20,000	RMB 20,000	—								RMB 93,462	RMB 93,462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當期淨值 4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為當期淨值 4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CYS(BVI)	3	(註三)	NTD 131,300	NTD 65,650	NTD 65,650	—	2.66%	(註四)	Y	N	N
					USD 4,000	USD 2,000	USD 2,000						
		CYS(BVI) STEEL ONE	3	(註三)	NTD 65,650	—	—	—	—	(註四)	Y	N	N
					USD 2,000	—	—						
		昆山璋全 公司	3	(註三)	NTD 410,313	NTD 410,313	NTD 397,183	—	16.66%	(註四)	Y	N	Y
					USD 12,500	USD 12,500	USD 12,100						
1	CYS(BVI)	本公司	4	(註三)	NTD 65,650	—	—	—	—	(註四)	N	Y	N
					USD 2,000	—	—						
		STEEL ONE	3	(註三)	NTD 65,650	—	—	—	—	(註四)	N	N	N
					USD 2,000	—	—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2	STEEL ONE	CYS(BVI)	3	(註三)	NTD 65,650	—	—	—	—	(註四)	N	N	N
					USD 2,000	—	—						
3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 公司	3	(註三)	NTD 39,390	—	—	—	—	(註四)	N	N	Y
					USD 1,200	—	—						
4	東莞璋泰 公司	本公司	4	(註三)	NTD 118,792	NTD 118,792	NTD 118,792	(註五)	4.82%	(註四)	N	Y	N
					RMB 23,500	RMB 23,500	RMB 23,500						
		昆山璋全 公司	3	(註三)	NTD 101,100	NTD 101,100	NTD 101,100	(註六)	4.10%	(註四)	N	N	Y
					RMB 20,000	RMB 20,000	RMB 20,00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填寫。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填 3。
2.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填 4。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NTD2,463,576 \text{ 仟元} \times 50\% = NTD1,231,788 \text{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NTD2,463,576 \text{ 仟元} \times 50\% = NTD1,231,788 \text{ 仟元}$

註五：東莞璋泰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向銀行申請 RMB23,500 仟元之額度供本公司使用，東莞璋泰公司已提供財產擔保。

註六：東莞璋泰公司對昆山璋全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昆山璋全公司向銀行借款時，東莞璋泰公司須於銀行指定之帳戶存入等額之存款。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							
	CHUNG MAO TRADING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NTD 2,848	10.00%	NTD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250	NTD 142,500	8.53%	NTD —	
GOLDSMART	MAXCHIEF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HKD 11,687	7.50%	HKD —	
東莞璋泰 公司	高爾夫球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RMB 238	—	RMB —	
	月得盈第 15120159 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8,000	—	RMB 8,000	
	月得盈第 15120388 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RMB 7,000	
	月得盈第 15120485 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月得盈第 15120552 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東莞璋泰 公司	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2074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2087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2100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RMB 1,0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2103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RMB 1,0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1062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	—	RMB 2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5W1046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RMB 1,00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東莞璋泰 公司	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 月月滾動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500	—	RMB 1,500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 五天滾動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	—	RMB 50	
	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 理財產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RMB 7,000	
	日積月累—日計劃產品 非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	—	RMB 500	
昆山璋全 公司	結構性理財產品 — 第 15120535 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RMB 7,000	

註一：有公開市場者，係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際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昆山璋全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號華敏翰尊大廈西樓 14 樓整層及附帶 10 個產權車位	104.9.29	94.5.31	RMB 30,329	RMB 92,963	(註一)	RMB 55,039 (註二)	上海卓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專業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市場行情交易價格	無

註一：簽訂合同後 90 天內支付總金額 50% 款項，過戶日當天或之前支付總金額 40% 款項，雙方交房當日支付尾款。

註二：出售價款 RMB 92,963 仟元扣除稅費 RMB 7,595 仟元，處分利益為人民幣 55,039 仟元。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收 入 本公司	STEEL ONE	1	銷貨收入	\$ 1,102	註三	0.04%
		STEEL ONE	1	其他收入	580		0.02%
		東莞璋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6	註三	0.09%
		昆山璋全公司	1	銷貨收入	2,382	註三	0.09%
		昆山璋全公司	1	利息收入	1,370		0.05%
1	CYS(BVI)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1,878		0.07%
2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989		0.04%
3	GOLDSMART	東莞璋泰公司	3	其他收入	13,058		0.47%
4	東莞璋泰公司	昆山璋全公司	3	銷貨收入	740	註三	0.03%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0		0.04%
5	昆山璋全公司	STEEL ONE	3	銷貨收入	1,154	註三	0.04%
		東莞璋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6	註三	0.04%
	合 計				\$ 27,955		1.02%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u>應收款項淨額</u>						
0	本公司	STEEL ONE	1	其他應收款	\$ 425		0.01%
		東莞璋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		—
		東莞璋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848	註三	0.02%
		昆山璋全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		—
1	CYS(BVI)	昆山璋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25		0.72%
		昆山璋全公司	3	應收利息	141		—
2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345		1.87%
		昆山璋全公司	3	應收利息	337		0.01%
3	東莞璋泰公司	昆山璋全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	註三	—
4	昆山璋全公司	STEEL ONE	3	應收帳款	7,564	註三	0.17%
		東莞璋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290	註三	0.01%
	合 計				\$ 128,085		2.81%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原料及商品，因無其它同類型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四：係以期末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S(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貿易及控股	NTD 520,978	NTD 520,978	15,643	100.00%	NTD 688,594	NTD (31,147)	NTD (30,658)	註一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NTD 658,057	NTD 658,057	—	72.00%	NTD 891,590	NTD 43,392	NTD 31,242	
	LARGE CROWN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	NTD 200,490	NTD 200,490	6,300	100.00%	NTD 839,718	NTD 97,926	NTD 97,926	
	STEEL ONE	薩摩亞	貿易	NTD 14,548	NTD 14,548	500	100.00%	NTD 23,873	NTD (358)	NTD (358)	
	GOLDEN DAY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NTD 266,359	NTD 266,359	—	84.15%	NTD 235,778	NTD (36,360)	NTD (30,597)	
CYS(BVI)	EVERRICHES	德拉瓦	控股	USD 7,326	USD 7,326	—	65.25%	USD 6,008	USD (1,204)	USD (796)	註一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USD 6,183	USD 6,183	—	28.00%	USD 10,563	USD 1,367	USD 383	
	GOLDEN DAY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USD 1,728	USD 1,728	—	15.85%	USD 1,353	USD (1,146)	USD (181)	
GOLDEN DAY	EVERRICHES	德拉瓦	控股	USD 3,393	USD 3,393	—	34.75%	USD 3,117	USD (1,204)	USD (418)	

註一：差異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璋全 公司	生產及銷售 辦公家具 及五金件	NTD 683,646	(註一)	NTD 301,399	—	—	NTD 301,399	NTD (74,194)	100.00%	NTD (73,557) (註七)	NTD 566,419 (註七)	—
		USD 20,827		USD 9,182	—	—	USD 9,182	USD (2,338)				
東莞璋泰 公司	生產及銷售 家具、自 行車等配 套用五金 項目	NTD 905,528	(註一)	NTD 284,855	—	—	NTD 284,855	NTD 30,057	100.00%	NTD 30,057	NTD 1,181,125	—
		HKD 213,820		USD 8,678	—	—	USD 8,678	HKD 7,342				
佛山九一 公司	建築、構造 、配套用 高檔建築 五金	NTD 590,850	(註一)	NTD 206,798	—	—	NTD 206,798	NTD 294,448	35.00%	NTD 103,057	NTD 751,951	USD 3,230
		USD 18,000		USD 6,300	—	—	USD 6,300	USD 9,277				
天津九一 公司	鋼管相關製 品的加工 、製造、 銷售	NTD 141,540	(註一)	—	—	—	—	NTD 44,167	35.00%	NTD 15,459 (註八)	NTD 83,490	—
		RMB 28,000		—	—	—	—	RMB 8,666				
珠海世鋁 公司	研發、生產 及銷售金 屬及塑料 製品	NTD 1,313,000	(註一)	—	—	—	—	NTD 160,980	4.38%	—	NTD 49,496	—
		USD 40,000		—	—	—	—	RMB 31,58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02,177	NTD 2,069,813	註三
USD 24,438	USD 63,056	

註一： 昆山璋全公司、東莞璋泰公司及佛山丸一公司之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天津丸一公司則係以佛山丸一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珠海世鋁公司之投資方式則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 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之規定。

註四： 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民國 94 年度處分廣鑫精密塑膠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財榮金屬製品(太倉)有限公司及部分昆山璋全公司股權，列入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項下，實際收回金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額廣鑫及財榮公司為美金 278 仟元，昆山璋全公司為美金 761 仟元。

註六：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為 USD63,056 仟元，較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24,438 仟元，差異 USD38,618 仟元，係發行新股交換股權取得大陸投資 USD28,837 仟元、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 USD7,764 仟元、盈餘轉投資 USD1,547 仟元及匯差 USD470 仟元。

註七：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八： 天津丸一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佛山丸一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28
零 用 金		80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302
活期存款		81,798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37,980.19	1,247
活期存款	(CNY) 602,863.82	3,047
定期存款	(CNY) 8,000,000.00	40,440
銀行存款合計		126,834
合 計		\$ 127,342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USD 1 = NTD 32.83。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CNY 1 = NTD 5.0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南翔工業有限公司	貨款	\$ 6,568	
曆陽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5,958	
泰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236	
其他(註)		83,804	
應收票據總額		101,566	
減：備抵呆帳		(500)	
合計		\$ 101,066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仝馳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7,152	
貿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368	
其他(註)	貨款	115,107	
小計		128,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貨款	848	
應收帳款總額		129,475	
減：備抵呆帳		(2,700)	
合計		\$ 126,775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5,947	\$ 6,135	
在 製 品		16,663	17,074	
原 料		131,058	138,404	
商 品		248	248	
合 計		<u>\$ 153,916</u>	<u>\$ 161,861</u>	

璋 鈺 鋼 鐵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五

單 位：仟 股 /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CYS(BVI)	15,643	\$ 734,284	-	\$ -	-	\$ 45,690	15,643	100.00%	\$ 688,594	-	\$ 693,912	無	註 3
GOLDSMART	-	878,309	-	31,242	-	17,961	-	72.00%	891,590	-	891,590	無	
LARGE CROWN	6,300	836,877	-	97,926	-	95,085	6,300	100.00%	839,718	-	839,718	無	
STEEL ONE	500	23,376	-	855	-	358	500	100.00%	23,873	-	23,873	無	
GOLDEN DAY	-	272,305	-	-	-	36,527	-	84.15%	235,778	-	235,778	無	
合 計		<u>\$2,745,151</u>		<u>\$130,023</u>		<u>\$195,621</u>			<u>\$2,679,553</u>		<u>\$2,684,871</u>		

註 1：本 期 增 加 包 括：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之 份 額	\$129,168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增 加	855
{		<u>\$130,023</u>

註 2：本 期 減 少 包 括：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失 之 份 額	\$ 61,613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減 少	49,508
股 利 匯 回	84,500
	<u>\$195,621</u>

註 3：差 異 係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間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彰化分行	\$ 116,638	105.11.17	土地、建物	
	兆豐商銀北彰化分行	291,532	105.12.21	土地、建物	
	渣打商銀台中分行	100,000	105.03.31	(註2)	
	小 計	508,17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7,692	105.12.16	無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5.05.19	無	
	元大銀行文心分行	80,268	105.07.22	無	
	凱基商銀市政分行	40,000	105.11.28	無	
	小 計	277,960			
合 計		\$ 786,130			

註1：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約為1,170,000仟元，利率區間為1.20%~1.65%。

註2：係由東莞璋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抵押。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短期票 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5.02.04	1.05%	\$ 25,000	\$ 33	\$ 24,967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32,156	
其他(註)		153	
合計		<u>\$ 132,30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3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417	
維立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1,234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40	
建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04	
大連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35	
其 他(註)	貨 款	707	
合 計		<u>\$ 7,9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06.11.23	土地、建物	
台灣工銀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7,300	107.04.26	機器	
	小計	107,300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05.19	無	
台灣工銀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6.12.09	無	註2
新光銀行彰化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6.10.12	無	
	小計	140,000			
	合計	247,300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14,811)			
	減：未攤銷折價	(273)			
	合計	\$ 232,216			

註1：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50%~1.68%。

註2：商業本票還款方式：自寬限期（12個月）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平均遞減額度。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鐵板	約 30,600 噸	\$ 573,712	
酸洗板	約 17,500 噸	335,864	
熱軋鐵板	約 4,000 噸	64,660	
中碳板	約 1,800 噸	53,130	
其他板類	約 220 噸	7,851	
捲 類	約 20,700 噸	275,115	
其 他		3,682	
小 計		1,314,014	
勞務收入	約 3,000 噸	1,350	
淨 額		\$ 1,315,364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成本		
期初盤存	\$ 323	
本期進貨	172,605	
加：其 他	377	
減：期末盤存	(248)	
其 他	(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173,05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190,490	
本期進料	988,415	
加：其 他	90	
減：期末盤存	(131,058)	
轉列費用	(362)	
其 他	(81)	
原料出售成本	(91,552)	955,942
直接人工		24,174
製造費用		33,865
製造成本		1,013,981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9,501
本期進貨		552
其 他		232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6,663)
轉列費用		(762)
製成品成本		1,016,84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8,946
本期進貨		2,503
其 他		1,11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947)
轉列費用		(21)
其 他		(4)
銷貨成本合計		1,023,431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91,552
減：出售下腳收入		(9,926)
其 他		(9,804)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71,822
營業成本總計		\$ 1,268,30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 繕 費		\$ 2,314	
包 裝 費		4,612	
水電瓦斯費		3,318	
保 險 費		2,063	
加 工 費		2,702	
折 舊		12,395	
職工福利		1,026	
其 他		5,435	
合 計		<u>\$ 33,865</u>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634	\$ 33,302	\$ 3,054	\$ 47,990
退 休 金	885	2,078	218	3,181
旅 費	542	1,116	299	1,957
運 費	10,956	-	-	10,956
保 險 費	1,203	2,853	270	4,326
折 舊	736	810	12	1,558
出 口 費	3,379	-	-	3,379
勞 務 費	-	1,850	-	1,850
其 他	2,937	7,662	1,761	12,360
合 計	\$ 32,272	\$ 49,671	\$ 5,614	\$ 87,55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832

號

會員姓名：
(1)楊貞瑜
(2)林明壽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二四三號

事務所電話：(○四)二四七一七四八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25375460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315006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三四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自民國 一〇四年 一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30

日

